

聲請支付命令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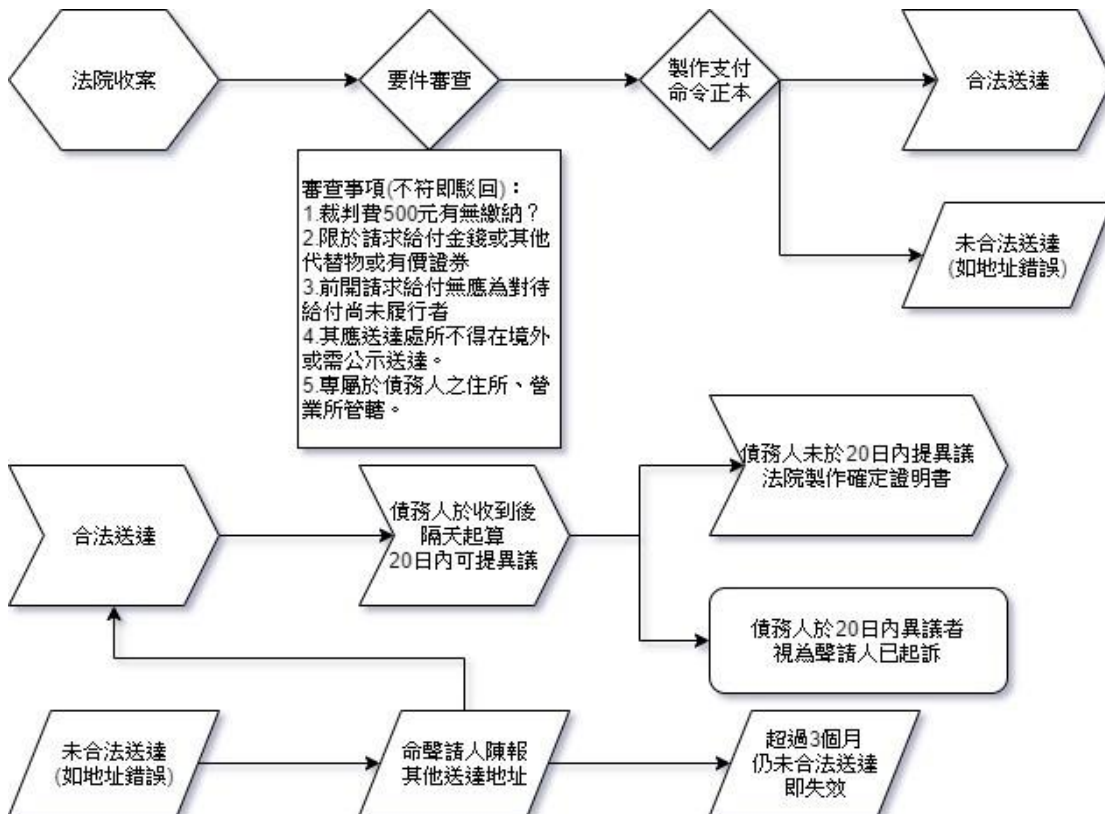
- (一)法院依書面審理支付命令，不會通知債務人開庭。
- (二)遞送聲請支付命令狀紙前請確認已於狀尾具狀人姓名後方簽名或蓋章、填妥最下方日期，並應檢附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
- (三)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日起**20日**內提出異議，支付命令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者，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
- (四)聲請支付命令自**104年7月1日**修法後，如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20天**內異議而確定，僅生「請求」之效力，即於聲請後六個月內未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依民法第130條規定將視為時效未曾中斷。

一、聲請流程：

(一)於上班時間至指定之地方法院 訴訟輔導科抽號碼牌並遞交聲請狀(一共三份，正本給法院，繕本給相對人，留底是留給您的)並繳**500元**裁判費。

(二)確認您留底的聲請狀已蓋法院收狀戳章，並已領到裁判費收據收執聯。

(三)法院作業流程(作業時間不一定，視各法院案量)：





連睿鈞 律師
三禾法律事務所
公會：台北
電話：02-25161882



服務領域

- 卡債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 車禍糾紛(民、刑事)
- 金錢債務糾紛(貸款、借貸、公司往來款項等)
- 婚姻事件(離婚、親權、夫妻財產)
- 繼承事件
- 房屋、土地糾紛
- 租屋糾紛
- 連鎖加盟糾紛
- 公司經營
- 法律顧問(公司行號或個人)

律師小叮嚀：

- 一、支付命令聲請後，要先經過送達的程序，如果債務人地址不明，因法條規定不能聲請公示送達，是無法聲請支付命令的。
- 二、如果債務人在收到支付命令20天內異議了，切記要在法院裁定補繳裁判費的期間內補繳完成，否則逾期的話，法院有權裁定駁回你的聲請，到時你只能重行起訴了。
- 三、請注意支票到期前是不能請求付款的。
- 四、要先經過向銀行提示不獲付款才能請求發票人負責，如果還沒向銀行提示被退票的，請務必去拿到退票理由單。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正本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債權人：使用者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1

住：臺北市中山區

手機：0911111111

債務人：發票人1

住：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為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

聲請事項

-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100,000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原因及事實

債務人 發票人1 簽發 109/01/01 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票號為CT0032之支票乙張，交付債權人。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債權人提示，竟不獲支付。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有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證物名稱及件數：

- 支票影本乙張。
- 退票理由單影本乙張。

此 致

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狀人 使用者1 〈簽名或蓋章〉

請記得填入日期並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繕本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債權人：使用者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1

住：臺北市中山區

手機：0911111111

債務人：發票人1

住：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為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

聲請事項

-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100,000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原因及事實

債務人 發票人1 簽發 109/01/01 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票號為CT0032之支票乙張，交付債權人。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債權人提示，竟不獲支付。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有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證物名稱及件數：

- 1.支票影本乙張。
- 2.退票理由單影本乙張。

此 致

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狀人 使用者1 〈簽名或蓋章〉

請記得填入日期並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留底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債權人：使用者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1

住：臺北市中山區

手機：0911111111

債務人：發票人1

住：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為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

聲請事項

-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100,000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原因及事實

債務人 發票人1 簽發 109/01/01 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票號為CT0032之支票乙張，交付債權人。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債權人提示，竟不獲支付。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有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證物名稱及件數：

- 支票影本乙張。
- 退票理由單影本乙張。

此 致

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狀人 使用者1 〈簽名或蓋章〉

請記得填入日期並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